

跨国公司在华并购及其应对措施

文/蔡卫中

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跨国公司为主体的跨国并购活动异常活跃,对世界经济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我国已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正在着力推进经济与国际接轨。因此,分析跨国公司在华并购的现状与趋势,探讨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应对策略,对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推动国内产业结构升级以及促进国家经济协调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

一、跨国公司在华并购的现状

1、1994-2003年我国境内的跨国并购

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跨国公司为了实现其全球战略,利用其资本、技术和管理优势,开始在我国从事一系列并购活动。但由于我国政府的限制和其它一些原因,初期发展较为缓慢。

1994-2003年这10年间,我国的经济迈入发展的快车道,利用外资呈逐年增长态势,尤其是国内消费市场的不断壮大成熟,以及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压力和三资企业推动下运营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已成为跨国公司进行全球战略布局的重要区域,跨国公司在华并购也日趋活跃。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官方网站的数据显示,我国四大地区跨国并购的发展态势各不相同,大陆和香港在波动中稳步增长,而澳门一直波澜不惊,台湾岛内,在2001年达到高峰之后,近几年呈逐步走低的格局。

根据国家商务部网站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官方网站的资料来看,我国以并购方式吸引的外资,还不及外商直接投资额的1/10,比重最大的2003年,也才7.14%。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商务部强调,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利用国际兼并浪潮引发的发达国家新一轮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推动国有企业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促进外资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实现共同发展。

2、跨国公司在华并购的主要特征

- (1) 发展较迅速,规模呈扩大趋势;(2) 并购对象以实力较好的银行和龙头企业为主;
(3) 并购者以港、美、日、欧的跨国公司为主;(4) 并购的行业从制造业向服务业转移。

二、跨国公司在华并购的趋势

1、并购的行业变迁:以投资产业目录为基础,向纵深发展。目前跨国公司并购的产业主要集中在市场前景广阔的基础工业或垄断性较强的行业以及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产业。从三个产业的分布看,属于第二产业的工业制造业依然独占鳌头(70%左右),农业则一直没受到外资的青睐(小于2%),近来第三产业有不断升温迹象。值得关注的是,由于外资收购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尤其是限制类中一些涉及到我国加入WTO承诺开放的产业项目,如属于金融、保险、证券、零售、化工医药、铁路和公路运输、电信服务、汽车制造、房地产、旅游、影视业等行业的上市公司,较易为外资收购。

2、并购的地域选择:东部集中,热点北移。良好的基础设施,潜在的巨大市场,高素质的劳动力,以及便利的运输条件和已经存在的具备相当竞争优势的企业等区位因素对跨国公司的在华并购有着强烈的吸引力。至今中西部与东部地区在以上区位要素条件上的差距仍未有明显缩小,所以跨国公司在华并购的空间分布仍无法避免“东重西轻”的格局。20世纪80年代初,珠江三角洲的外商直接投资额占全国总数超过60%,但现在跨国公司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直接投资额已超过了珠江三角洲地区。统计数据显示,到2002年跨国公司在珠江三角洲的投资比重已降至21.49%,而同期跨国公司在长江三角洲的直接投资比重上升到33.25%,此外,跨国公司在环渤海经济圈的投资比重已接近于长江三角洲。

三、外资在华并购中所存在的问题

1、外资进行垄断性并购,在国内某些行业已经或正在形成外资企业的垄断

并购方的“天性”是追求垄断地位,运用资本、技术、管理优势,通过对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企业的并购减少竞争对手来增强对企业经营环境的控制,提高市场集中程度,使企业获得某种形式的垄断或寡占。一些外商看清了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认为要打开这个市场,与其靠自己的力量逐步渗透,不如借中国企业已有的实力和市场迅速占领制高点。为此,他们利用国内企业市场意识和品牌意识不强的弱点,低价收购国内企业的股权、品牌或专有技术。我国某些行业,如啤酒、饮料、洗涤剂等行业,已经或正在形成外资的垄断,像美国宝洁买断“熊猫”、德国利洁时买断“活力28”、高露洁买断“三笑”等都是这样的例子。

2、利用并购方式,从事规避法律的行为

首先,根据《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第2条第4项的规定:“企业兼并除国家有特殊规定者外,不受地区、所有制、行业和隶属关系的限制。”这样如果缺乏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制,外商可以通

过其控制的已经在中国设立的三资企业去间接并购我国任何产业的企业,即可以中国法人的身份并购我国任何行业的企业,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关于限制、禁止外商在我国投资的产业领域的规定成为一纸空文。其次,外资并购国有企业再到境外上市,等于变相将外方拥有股权部分转让给境外投资者。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营一方未经他方同意,不能随意将股权转让出去。而外商通过境外上市转让股份,超出了我国现行法律的约束,侵犯了我国被并购企业的权益。

3、实践中,不排除外资对我国企业的投机性并购行为

如外资并购中外商资金到位率低,或先出少量资金取得目标企业的控制权,再到国外“借壳上市”,如中策公司在国内的并购。如果实现资本账户的自由化,允许外商直接以股权并购的方式在我国境内的证券市场对企业进行并购,在资本监管不健全的情况下,一些短期资本存在外逃的可能性,从而有可能对我国国际收支产生冲击,并成为诱发金融危机的因素。

4、外资并购成为国有资产流失的新途径

我国企业在被外资并购的过程中,往往缺乏企业整体资产概念,将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等同于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尤其忽视广阔的国内市场等无形资产以及企业拥有的优秀人力资本对企业盈利能力的价值。有形资产的低估和无形资产的漏估都是国有资产的一种流失。另外,各个地方以致各个企业各自为政,形成了地方与地方、企业与企业之间的自相竞争,导致我国的产权交易市场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个供大于求的买方市场,国内企业在议价地位上往往处于劣势。再加上信息的不对称,使得交易过程中的定价规则常常是不公平的甚至是掠夺性的,国有资产的流失也就在所难免。

四、我国应对跨国公司在华并购的政策建议

1、优化投资环境,完善法律法规

当前,外资在我国还享受着超国民待遇,不少地方还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因此很有必要实现统一待遇平等竞争的格局。此外,我国部分企业的信用缺失也成为阻碍外资并购的社会恶疾。国家正在建设的企业诚信和个人诚信制度,将拉开构建信用社会的帷幕,对优化投资环境起到积极作用。从目前外资并购我国国有企业的情况看,并购的国有企业所涉及的行业广泛,并且呈扩大趋势,对此我国应尽快制定《产业政策法》,引导外资投向符合我国产业结构优化政策的产业,并严格执行国家已颁布的《外商投资指导目录》中的规定,明确鼓励、允许、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和范围。此外,还需修改《证券交易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中对于并购这一新的投资方式并不适用的部分内容,修改其他法规中与WTO规则不符甚至冲突的条款。

2、适当放松对跨国并购的管制,同时限制跨国垄断

目前有许多国家将引进优质FDI作为自身经济发展的资源,从而放松或取消对以跨国并购方式进入的FDI的限制。联合国贸发会议对20世纪90年代各国引进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进行统计,发现每年都有约100项利于引进FDI的法律法规出台。国际资本流动中的这种放松管制和自由化的趋势,形成争夺FDI的较量。据有关专家估计,我国到2005年以前,平均每年吸收外国投资水平将达到500亿美元左右。而从近期FDI流动构成看,我国吸引外资受到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因此我们可以考虑顺应国际环境,在有准备的条件下适当放松对跨国并购投资的限制,以扩大吸引外资的规模。

然而,不同形式的FDI都会对东道国产生诸如经济效益、产出增长、收入分配、市场进入或多种多样其它经济的非经济的影响,不同国家只能根据自身的条件和更广泛的发展目标来构建引进FDI的框架。国家应对国际在华并购实行综合审查标准,限制那些潜在的垄断因素。促进相关产业的有序竞争。对一些特殊行业禁止或限制国际并购,例如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航空、海运、原子能、军工等领域的国际并购予以禁止或对控股比例予以严格限制,以防外国公司控制这些领域,从而维护本国的经济主权。

3、培育资本市场,发展高端中介机构

跨国公司在华并购的个案越来越多,并购的价值越来越大,没有发达的资本市场和新型的金融手段很难操作,因此培育和健全国内的资本市场是当务之急。大量的跨国并购是借助于投资银行、资产评估机构、法律咨询机构、财务顾问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的。而我国则恰恰缺乏谙熟跨国投资和国际化经营的中介机构,这也是多年来跨国公司在华并购一直比重较低的原因。所以,发展中介机构,培养精通跨国投资和国际化经营方面的人才,对推动并购有着重要意义。

4、我国企业面对外资的国际并购,应采取战略联盟的措施

战略联盟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为了实现自己在某个时期的战略目标,通过合作协议方式所结成的松散联合体,以达到资源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这种联盟包括两层含义:一是鼓励国内企业强强联合,形成和壮大大型企业集团。二是与国外跨国公司建立战略联盟,这既可以有效地防止由于外资的并购而产生的负面影响,又可以通过联盟提高管理水平,学习国际惯例,积累国际经验。

结语

综上所述,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外商对华投资从试探性战略转向长期投资战略,外资对我国企业的并购成为外商投资战略调整的新趋势。跨国公司在华并购对中国企业来说是一把“双刃

剑”：一方面，它在引进外资以及国外先进科技和管理经验、整合市场资源、解决国有企业的现实困境等诸多方面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另一方面，跨国并购会给我国企业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它有可能冲击我国的民族工业体系，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的情况下，还会对我国的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从而对我国的产业安全和经济安全构成威胁。所以对于中国政府和众多中国企业来说，如何在充分利用有利的时机来优化自身的经济布局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减少跨国并购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消极影响显得至关重要（作者单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相关链接

民营企业集团如何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
旅行社企业集团规模扩张成本因素分析
企业并购财务风险成因及防范
并购的时机选择
邮政集团绩效评价体系的构建
跨国公司在华并购及其应对措施
试论跨国公司转移价格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及我国的对策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